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旬阳市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市级湿地占用和环评编报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旬阳市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市级湿地占用和环评编报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沐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94.9万元，资产总额为3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沐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刘山英（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6日